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925民初2328号

徐成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红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状的主要内容是：1、请求判令你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2000元及利息；2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